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其昌	服務機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副院長	
配介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	黄玉廷		子女			蔡〇鵬	1	
子女		蔡○葳		子女			蔡〇羽	J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清	水區清水段	是清水小段		204	2 分之 1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				448	2分之1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清	水區清水段	是清水小段		3	2 分之 1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清	水區清水段	· 表清水小段		104	2 分之 1	蔡其昌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60.48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				61.53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臺中市	清水區清水段	清水小段		35.53	全部	蔡其昌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7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其昌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08日